

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1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深证成份指数 (LOF)，场内简称天弘深成。
基金主代码	164205
交易代码	1642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8 月 1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431,588.9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实现对深证成份指数的有效跟踪，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控制在 0.3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指数复制投资策略，按照个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地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 当预期指数成份股调整和成份股将发生分红、配股、增发等行为时，或者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停牌、成份股流动性受限等）导致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并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辅以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投资管理，以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成份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中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1年4月1日-2011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4,591.22
本期利润	-3,295,445.4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8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9,326,309.0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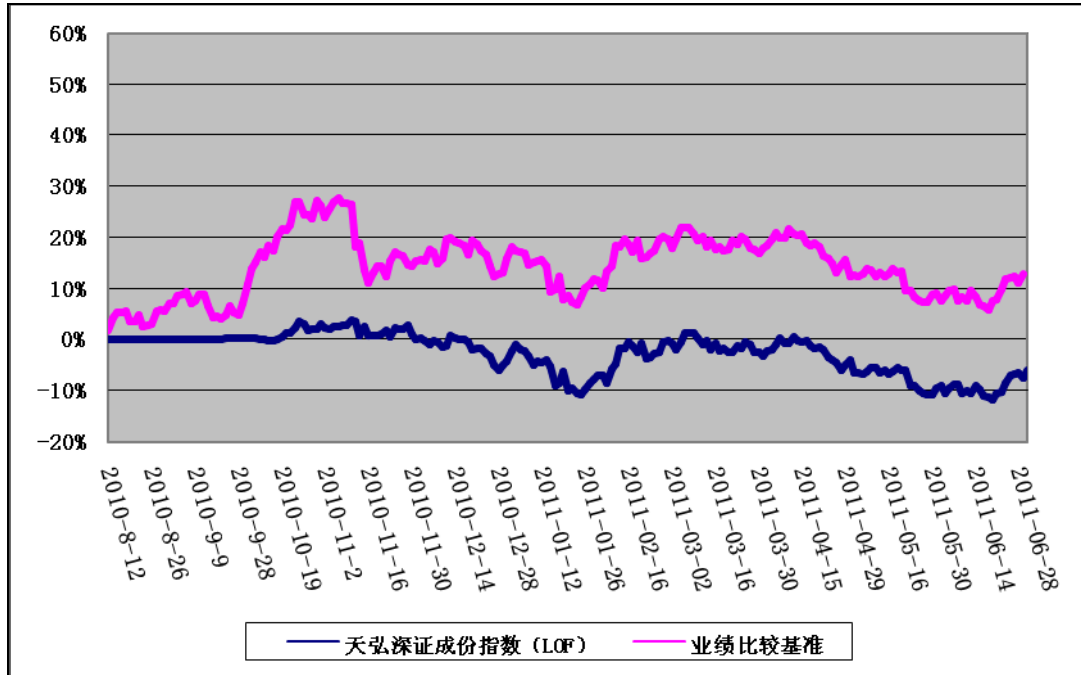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0%	1.09%	-3.39%	1.10%	0.49%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天弘深证成份指数(LO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8月12日至2011年6月30日)



-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8月12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1年。
 2、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0年8月12日至2011年2月11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正国	本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8月	—	7年	男，管理学硕士。2004年加盟本公司，历任本公司交易员、行业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1、上述任职日期是指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的原则,在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严格执行。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制定并执行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范围包括各类投资组合、所有投资交易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交易管理活动。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进行以各投资组合之间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等。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没有与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风格相似的基金。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法规禁止的同一基金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2季度,发达国家的经济持续复苏。而国内的通货膨胀情况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恶化,管理层进一步采取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包括1次加息,2次提高准备金率等,信贷规模基本得到控制,而宏观经济在紧缩的压力下,出现了去库存和终端放缓迹象,经济增速出现一定的下滑。

回顾2季度的行情,在宏观调控的背景下,一方面对宏观经济下滑带来企业盈利下滑的担忧,另一方面也由于资金市场异常紧张,A股出现了较大的系统性风险,整体呈现较大的下跌。

本基金在1季度采取了逐步按照深证成份指数的成份和权重进行建仓的策略,对跟踪误差进行了控制。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3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2.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3.39%。报告期内,日均跟踪误差为0.0597%,年化跟踪误差为0.94%。

4.4.3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由于发达国际经济出现较为稳步的复苏,预计欧洲、美国会陆续退出前期的宽松政策,通胀输入压力缓和。最近的通胀和宏观数据显示中国的政策紧缩已经开始显现成效,经济增速有所放缓,通胀预期得到控制,预计紧缩力度将趋于缓和,去库存基本结束,保障房和水利投资的加速有助于宏观经济重拾升势。随着紧缩力度的减弱,资金面的情况也能获得一定的改观,股票市场的表现有望在下半年获得转机。无论是传统的周期性行业还是消费行业在过去都呈现了较为充分的调整,未来市场震荡向上的概率较大。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3,212,532.06	93.40
	其中：股票	103,212,532.06	93.4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权证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46,888.66	5.29
6	其他各项资产	1,452,368.60	1.31
7	合计	110,511,789.3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8,480,560.56	7.76
C 制造业	57,151,323.35	52.28
C0 食品、饮料	12,906,501.96	11.81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365,419.00	3.08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12,127,832.19	11.09
C7 机械、设备、仪表	21,473,513.77	19.64
C8 医药、生物制品	7,278,056.43	6.66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4,563,571.88	4.17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128,534.58	5.61
I 金融、保险业	10,269,483.19	9.39
J 房地产业	10,048,012.66	9.19
K 社会服务业	2,227,645.84	2.04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98,869,132.06	90.43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2,981,425.00	2.73
C0 食品、饮料	996,664.00	0.91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1,984,761.00	1.82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1,361,975.00	1.25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4,343,400.00	3.97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科A	954,845	8,068,440.25	7.38
2	000858	五粮液	198,917	7,105,315.24	6.50
3	002024	苏宁电器	478,418	6,128,534.58	5.61
4	000651	格力电器	228,924	5,379,714.00	4.92
5	000001	深发展A	291,130	4,969,589.10	4.55
6	000063	中兴通讯	161,371	4,563,571.88	4.17
7	000983	西山煤电	171,723	4,155,696.60	3.80
8	000157	中联重科	249,131	3,831,634.78	3.50
9	000527	美的电器	203,633	3,744,810.87	3.43
10	000338	潍柴动力	82,397	3,743,295.71	3.42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76	广发证券	34,700	1,361,975.00	1.25
2	000629	攀钢钒钛	107,300	1,187,811.00	1.09
3	002304	洋河股份	7,900	996,664.00	0.91
4	000012	南玻A	48,300	796,950.00	0.7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合计	-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明细。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法事实，并对相关人员处以警告和罚款。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指数复制投资策略，按照个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组合，五粮液为深证成份指数40只样本股之一。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五粮液进行了投资。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五粮液外，未发现其他证券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8.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5.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19,055.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23,823.0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68.67
5	应收申购款	8,221.1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合计	1,452,368.60

5.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8.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8.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8.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0,956,556.3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60,223.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785,190.4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431,588.90

§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 2、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4、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5、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7.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